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此件主动公开) A类

[2025] 612号

关于市政协第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14314 号 提案的答复

民建长治市委会：

贵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增设电瓶车充电站点的建议》收悉。
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该建议对改进城市规划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对改善我市的交通环境，提升人民满意度，加快我市城市发展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是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客观需要，也是完善长治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方便居民生活、促进城市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长治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全力助推长治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对此我局积极响应。结合 2024 年 8 月 28 日印发的《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和配建要求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4〕703号)，我局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提出具体配建规划的要求，目前我局已

将该通知转发至市审批局、市住建局及各县区，并于2024年11月出台了各县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和配建要求文件。

在下一步的城市建设中，将明确新建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比例、充电设施类型与布局和电力容量与配套电网，对老旧小区现状进行评估和改造，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按照嵌入式社区建设要求完善停车充电设施布局。同时在居住小区外新建社会公共停车场同步建设充电桩，公共机构和商业中心配套停车场同步建设充电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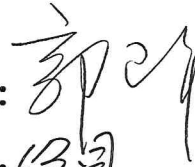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单位领导：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0355-2116737

承办人：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12日

